

从法律咨询到模拟法庭,看普法如何打破“听不懂”壁垒

□ 记者 沈艺飞

近日,长桥街道司法所联合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,策划开展了法治游园会、参观法院和模拟法庭等活动,以“沉浸式体验+互动式学习”的方式,让法治种子在特殊学生心中生根发芽。

在校园内举行的法治游园会打破了以往以讲授为主的普法模式,采取“两个班级共设一个展台”的协作形式,各展台围绕宪法常识、《民法典》知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内容,设计了法治狼人杀、法典西游记、法律名词你画我猜、法律知识问答等特色互动环节;同时,司法所还带领律师志愿者为学生们提供法律咨询。全校师生共同参与,现场氛围热烈。

在此基础上,司法所组织部

分学生走进徐汇区人民法院,开启了一场“零距离”的法治教育实践。在法官的带领下,学生们依次参观诉讼服务中心、审判庭等场所,聆听法官宣讲,真切感受法律的庄严与权威。在刑事审判庭上,法警现场展示警用“八大件”并讲解其用途,让学生们直观了解法警职责与法庭安全保障机制,增强法律敬畏感。

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模拟法庭活动,则将法治教育推向了更深层次。在徐汇区人民法院法

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指导下,学生们以一起“容留他人吸毒罪”案件为脚本,分别扮演审判员、公诉人、被告人、辩护人等角色,在手语翻译的配合下,完整演绎了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环节。通过“角色代入+情景再现”,把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可感、可知的实践体验,让学生在参与中理解法律、尊重法律。

长桥街道司法所还来到星辰幼儿园、瑞德幼儿园和汇城苑



幼儿园,为学龄前儿童送上《我的第一本法律启蒙书》,为校园阅读长廊增添法治色彩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强有力的保护伞,助力小朋友们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。

据悉,此次法治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紧扣不同年龄段青少

年和特殊学生群体的认知特点,通过“玩中学、看中悟、演中懂”的多维参与方式,不断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长桥街道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持续丰富普法载体和内容,推动法治教育常态化、长效化,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持续筑牢法治屏障。

当
流
量
绑
架
真
情,
网
络
失
真
的
代
价
谁
能
承
担?

一名男子向一名女装男子求婚?去年8月16日,陕西西安一网红向另一网红求婚的消息一时引爆本地网络。9月4日,随着西安警方的一纸通报,网友发现这所所谓的“求婚”不过是追逐流量、推广带货所策划的一场剧本闹剧。目前,警方对数名涉案人员分别处以行政拘留,对违法账号等做进一步处理。

西安城墙下荒唐的“求婚”闹剧是“万物皆剧本”的一个注脚。近年来,网络世界真假难辨的剧情层出不穷。有人自编自演“家暴”戏码骗同情,有人树立虚假“贫困助学”人设赚打赏,有人策划“老人摆摊被欺凌”的虚假故事博流量……当情感成为工具,真实成为代价,我们仿佛都成了算法囚笼里的看客,一边怀疑,一边点击。

令人担忧的是,流量即财富的规则正在重塑内容创作的逻辑。算法往往偏爱冲突和反转,很多平台默许擦边与表演,而资本追逐快速变现,安安静静说真话的视频往往拼不过声泪俱下的表演。网友也在不知不觉中成了“戏中人”,看到离奇故事,下意识点赞转发;遇到争议剧情,忍不住围观评论。我们有时知道可能是演的,却依然投入情绪。

这背后的代价,我们付得起吗?当真实被一次次消解,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信任也在悄然流逝。今天感动你的是一场假求婚,明天你同情的是一个假苦难,时间长了,人们不再轻易感动、不再轻易相信,这才是最可怕的——一个失去信任基石的网络空间,每个人都是一座孤岛。

治理这类乱象,光靠封号罚款远远不够,更需要一场数字时代的“介入疗法”。比如利用技术手段给真实内容贴上“真实可信”标签,用AI识别低俗剧本套路,标注“内容存疑”,充分保障网友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平台必须走出“流量即正义”的迷思,推荐算法不能只追求用户停留时长,更应为内容真实性、社会价值增加传播权重,让优质真实内容获得更多流量,让弄虚作假者寸步难行。监管也需与时俱进,明确“虚构内容”与“虚假炒作”的法律界限,建立跨平台联合惩戒机制,防止违规者换马甲死灰复燃。

还应当做出改变的,是很多人对真实的态度。每一次点赞前的审慎,每次转发时的核实,都是对虚假内容最有力的抵制。当大家都珍惜真实、选择真实、鼓励真实,流量的风向才会真正改变。

当一切都可以设计,什么才值得相信?答案或许很简单——那些不完美却真诚的生活片段,那些粗糙却真实的人生瞬间,那些不为了流量而存在的普通美好。

真实不会总像剧本那样精彩,但它有温度、有重量、值得托付。人的情感和信任,永远不能沦为流量的囚徒。

(来源:《工人日报》)

明确了! 12345 所作处置及答复,不属于自己行政诉讼受案范围

“我先来的,凭什么先给他结账?”2025年5月24日傍晚,北京某超市的收银台前,左某手里拿着商品,正低头寻找手机上的付款码。身后的顾客却要求收银员先为自己结账,年轻收银员答应了。

就在收银员递过商品时,左某手中的手机不慎滑落在地。左某认为,这是收银员给自己“找麻烦”。他认为收银员的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,决定讨个说法。左某选择了向北京市12345热线投诉举报,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商家进行处罚,并提供该商家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。

12345热线将他的诉求转至区商务局办理,但商务局并没有执法权。随后又派单至市监局,市监局答复后左某并不满意,于是将市监局告上法庭,认为市监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;要求判决市监局予以行政赔偿;给予精神损害赔偿费4万元,同时口头及书面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排除妨碍。

一审法院: 不属于自己行政诉讼受案范围

一审法院经审查后,给左某的起诉泼了一盆“冷水”。法院认为,左某的起诉不符合行政诉讼的受理条件,裁定不予立案。

法院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,提起诉讼应当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

院管辖。

更关键的是,《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》第二条明确规定,12345市民服务热线是一种“快速响应、高效办理、及时反馈和主动治理的为民服务机制”。

法院指出,左某通过12345热线反映问题,市监局给予答复,这种行为只是一种便民利民的服务机制,不同于行政机关针对履责申请作出的答复处理行为,对公民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

基于这一认定,法院认为左某的起诉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。同时,他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,也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,不予立案。

二审法院: 维持原裁定

左某不服一审裁定,提起上诉。他坚持认为市场监管局应当履行法定职责,对自己的投诉进行处理。

二审法院组成合议庭,对案件进行了审理。法院认为,公民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起诉条件,核心问题在于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。

二审法院着重分析了12345热线的法律性质。根据《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》,12345热线及其网络平台是受理诉求的“主渠道”,但相关行政机关通过该平台进行的处置及答复行为,仅仅是一种便民利民的服务机制。

“这种服务机制不同于行政机关针对履责申请作出的答复

处理行为,”法院在裁定书中写道,“它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”

法院引用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九条: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,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诉讼不符合起诉条件的,对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,裁定不予立案。

基于这些理由,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裁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,最终裁定: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12345热线的性质 为何如此特殊?

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为一种“接诉即办”工作机制,其本质是便民服务而非行政决定。它像是一个“传声筒”和“协调员”,负责将民众的诉求快速传递给相关部门,并督促回应。

但这种机制本身并不取代各个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程序。比如,如果左某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正式的履责申请,而该局不予答复或不作为,那么他可能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通过12345热线反映问题,得到的答复更多是一种咨询性、协调性的回应,并不具有改变当事人法律地位的效力。

正因为如此,法院认为12345的处置及答复行为“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”,不符合行政诉讼的受案条件。

(来源:《今日头条·法律》)